

中 華 要 籍 集 釋 叢 書

墨子集詁

王煥鑣

撰

上
冊

上海古籍出版社

B224.2
W210

墨子集詁

王煥鑣
撰



新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墨子集詁 / 王煥鑣撰. —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4
(中華要籍集釋叢書)
ISBN 7—5325—3781—1

I. 墨... II. 王... III. 墨子—注釋 IV. B224. 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4)第 070708 號

本叢書由上海市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主持並資助出版

中華要籍集釋叢書

墨子集詁

(全二冊)

王煥鑣 撰

世紀出版集團 出版、發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上海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古籍印刷廠印刷 上海巨峰裝訂廠裝訂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37.875 插頁 8 字數 994,000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2,250

ISBN 7—5325—3781—1

B·459 定價: 98.00 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64063949

《中華要籍集釋叢書》出版說明

中華文化博大精深，源遠流長。在中華民族發展的歷史長河中，代有英傑，人才輩出，曾經出現過許多堪稱經典的著作，涉及傳統文化的各個方面，包括哲學、政治、經濟、軍事、歷史、文學等各個學科。這些著作不僅在當時產生過巨大的作用，而且對後世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已經成為中華民族文化的瑰寶，其中蘊含的思想智慧已經成為中華民族文化精神的體現。歷朝歷代的學者俊彥，或身體力行，或著書立說，爲了闡釋發揮，形成更爲豐富的思想文化寶庫。

由于年代久遠，這些經典連同歷朝歷代積累下來的注釋，對於現代的讀者來說，在時背景和語言敘述方面都存在着不小的距離。隨着時代的發展，現代的學人也有義務有仕要爲這些經典及其注釋加以整理總結，爲新時期讀者所用。爲此，經王元化先生倡議，上海市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特主持并資助出版《中華要籍集釋叢書》，以總結二十世紀之前的學術成果，爲新千年的文化事業作出貢獻。

《中華要籍集釋叢書》入選的圖書，以中國傳統文化典籍爲主，包括哲學、歷史、文學等各個學科。叢書各種均選擇精良的版本加以校勘，以彙集前人注釋成果和體現當代學術水準爲主。叢書各種雖有大致統一的體例，但撰者在闡釋和評注方面可有各自的特色，以體現不同的風格及整理者的學術成果。

本叢書由錢伯城先生任主編，編輯出版工作由上海古籍出版社承擔。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說明

王煥鑣（一九〇〇——一九八二），字駕吾，江蘇南通人。一九二四年畢業於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文史地系。歷任南京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編輯部主任，浙江大學教授，貴州大學教授，貴陽師範學院教授，之江大學教授、中文系主任，浙江師範學院教授，杭州大學教授、中文系主任，浙江省文史館館長。長期從事中國古代文學的教學和研究，撰有《先秦寓言研究》、《韓非子選》、《墨子》校釋商兌、《墨子校釋》、《墨子集詁》等著作。

《墨子集詁》是王先生晚年耗費十年心血完成的一部巨著。它以晚清孫詒讓《墨子閒詁》為底本，選錄《閒詁》刊行後近百年間學術界有關《墨子》校釋的重要見解和發現，並從文字、聲韻、義理、文例四方面進行考察，在訂正錯簡、疏通文句、辨明篇章等方面，提出了許多卓見，成為繼《墨子閒詁》之後，又一部集大成的著作。

我社此次出版《墨子集詁》，對於原稿中的疏誤作了修訂，茲說明如下：

一、王先生指出，《墨子集詁》是以《墨子閒詁》為底本，因此，凡原稿漏鈔的《墨子》原文和《閒詁》釋文，皆依《閒詁》補上。如：卷一《七患》第五「故《周書》曰：『國無三年之食者』」句後，補上《墨子》原文「國非其國也。家無三年之食者」十二字。如：卷一《脩身》第二「雄而不脩者，其後必情」句下，補上「畢

云：「雄，猶勇。」二條釋文。

二、訂正標點疏誤。如：卷四《兼愛中》第十五「洒爲底柱」句下，原稿將「案：在今山西平陸縣東五十里三門山東」誤標爲孫詒讓案語，今依畢沅《墨子》校刻本，改正爲畢沅案語，孫詒讓引錄。

三、原稿摘錄各家觀點，有的標明資料來源，有的未標。經核原書，發現間有出入。由於無法向作者請教個中緣由，因此，除了訂正明確的錯字，其餘均保留原貌。而爲了方便讀者作進一步研究，茲將原稿未標明的資料來源附於下：

王闓運《墨子注》

吳汝綸《墨子勘》

吳闓生《墨子箋》

曹耀湘《墨子箋》

王景義《墨商》

簡朝亮《陳柱藏〈宋本墨子閒詁〉手錄》

姚永概《慎宜軒筆記》

王樹枏《墨子三家校注補正》

孫人和《墨子辨疑》

劉師培《墨子拾補》

陳漢章《墨子閒詁》批校》

陶鴻慶《讀墨子札記》

尹桐陽《墨子新釋》

李笠《墨子閒詁校補》

張純一《墨子集解》、《墨子閒詁箋》

劉昶《續墨子閒詁》

于省吾《雙劍謠諸子新證》

吳毓江《墨子校注》

高亨《諸子新箋》

蔣禮鴻《墨子閒詁述略》

陳柱《墨子刊誤》刊誤》

以上材料源自王先生《墨子》校釋商兌》和《墨子校釋》二書開列的「主要參考書目」。

汪中《述學·墨子序》

蘇時學《墨子刊誤》

胡樸安《待查》

伍非百《待查》

王懷祖（待查）

四、原稿用紅筆標示的「案」字，今全部改爲「煥鑣案」。

五、刪除衍文。如：卷三《尚同下》第十三「本篇協韻之句」第十九條「……見不善者告之」句下衍「家君得善人而賞之，得暴人而罰之」十四字。經查本篇作者的案語、作者生前出版的《墨子校釋》以及《墨子》原文後，刪除。

六、作者在「本篇協韻之句」中，對《墨子》原文的改動，大多加以說明：（原作「某」字。）偶有疏漏，今依此體例，全部補上。至於「本篇協韻之句」中用小括號（）標出的《墨子》原文，作者未作說明，則一仍其舊。

總之，此次修訂，遵循「尊重作者，能不改就不改，凡作修改必有依據」的原則，因而經修訂者，均不再一一說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一日

墨子集註總目

出版說明

墨子集註卷一

親士第一		一
修身第二		三〇
所染第三		四七
法儀第四		七〇
七患第五		八三
辭過第六(此文見《節用下》)		一〇七
三辯第七		一〇八
墨子集註卷二		
尚賢上第八		一二一

尚賢中第九		一三九
尚賢下第十		一九〇
墨子集註卷三		
尚同上第十一		二一九
尚同中第十二		二三五
尚同下第十三		二七二

墨子集註卷四		
兼愛上第十四		二九九
兼愛中第十五		三〇八

兼愛下第十六 三四六

墨子集註卷五

非攻上第十七 三九五

非攻中第十八 四〇四

非攻下第十九 四三六

墨子集註卷六

節用上第二十 五〇一

節用中第二十一 五二一

節用下第二十二(原《辭過》第六) 五三八

節葬上第二十三(闕) 五六七

節葬中第二十四(闕) 五六七

節葬下第二十五 五六七

墨子集註卷七

天志上第二十六 六三三

天志中第二十七 六五三

天志下第二十八 六八九

墨子集註卷八

明鬼上第二十九(闕) 七二五

明鬼中第三十(闕) 七二五

明鬼下第三十一 七二五

非樂上第三十二 八一

墨子集註卷九

非樂中第三十三(闕) 八四九

非樂下第三十四(闕) 八四九

非命中第三十五 八四九

非命中第三十六 八七八

非命下第三十七 八七八

非儒上第三十八(闕) 九二〇

非儒下第三十九 九二〇

墨子集註卷十(《經上》第四十至《小取》)

第四十五，共六篇，皆爲墨辯，今另爲一編。《備城門》第五十二至《裸守》第七十一，中闕九篇，凡十一篇，皆爲兵家言，亦另爲一編。）

耕柱第四十六		九八九
貴義第四十七		一〇四一

公孟第四十八		一〇七三
魯問第四十九		一一二五
公輸第五十		一二七九
《墨子集詁》後記		水渭松 一一九五

墨子集詁卷一

親士第一

〔間詁〕（煥鑪案：即孫詒讓《墨子間詁》，下同。）畢沅云：「《衆經音義》云：『《倉頡篇》曰：親，愛也，近也。』」
《說文解字》云：「士，从一，从十。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玉篇》云：「傳曰：通古今，辯然不，謂之士。」此與《脩身篇》無稱「子墨子云」，疑翟所著也。」案：畢說未確。此書文多闕失，或稱「子墨子曰」，或否，疑多非古本之舊，未可據以定爲墨子所自著之書也。又此篇所論，大抵《尚賢篇》之餘義，亦似不當爲第一篇。後人因其持論尚正，與儒言相近，遂舉以冠首耳。以馬總《意林》所引校之，則唐以前本，已如是矣。

汪中云：《親士》、《脩身》二篇，其言淳實，與《曾子·在事》相表裏，爲七十子後學者所述。

入國而不存其士，則亡國矣。

〔間詁〕《說文·子部》云：「存，恤問也。」

張純一云：此言立國以養士爲本，養士而不能保其終，其國必不理，難以立乎宇內矣。

煥鑪案：「入」字無義，入國不能釋爲治國或爲政，疑是「乂」之形誤。《爾雅·釋詁》：「乂，治也。」《書·堯典》

「有能伸義」，「烝烝義」。又《皋陶謨》「萬邦作義」。又《禹貢》「淮沂其乂」，「雲夢土作乂」。見賢而不急，則緩其君矣。非賢無急，非士無與慮國。

〔間註〕《說文·思部》云：「慮，謀思也。」

緩賢忘士而能以其國存者，未曾有也。

曹耀湘云：士，多聞之人也……賢，能也，勞也。

《詩》：「我從事獨賢。」士多聞，必勤於學問；賢多能，必勤於行事。存其士而不忘，急於賢而不敢緩，又爲國者之勤於政與民也。墨子之教，上宗夏禹，故開章則以勤爲第一義。昔者文公出走而正天下，

〔間註〕畢云：「正，讀如征。」王念孫云：「畢讀非也。《爾雅》曰：『正，長也。』晉文爲諸侯盟主，故曰『正天下』，與下『霸諸侯』對文。又《廣雅》：『正，君也。』《尚賢篇》曰：『堯舜禹湯文武之所以王天下，正諸侯者。』凡《墨

子》書言正天下，正諸侯者，非訓爲長，即訓爲君，皆非征伐之謂。」案：王說是也。《呂氏春秋·順民篇》云：「湯克夏而正天下。」高誘注云：「正，治也。」亦非。

吳毓江云：正，匡正。《論語》：「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論衡·書虛篇》引作「一正天下」。《漢書·嚴安傳》：「伯者匡正海內，以尊天子。」

桓公去國而霸諸侯，越王句踐遇吳王之醜，

〔間註〕蘇時學云：「醜，猶恥也。」詒讓案：《呂氏春秋·不侵篇》「欲醜之以辭」，高注云：「醜或作恥。」

王樹枬云：《秦策》：「皆有詬醜大排。」注云：「醜，恥也。」《國語》：「昔者夫差恥吾而君於諸侯之國。」即其義。

而尚攝中國之賢君。

〔開結〕畢云：「尚，與上通。攝，合也，謂合諸侯。郭璞注《爾雅》云：「攝，合。攝同攝。」案：畢說未允。攝，當與懾通。《左襄十一年傳》云：「武震以攝威之。」《韓詩外傳》云：「上攝萬乘，下不敢敖乎匹夫。」此義與彼同。謂越王之威，足以懾中國之賢君也。

尹桐陽云：尚，同鄉，仰也。攝，懾，通用字，服也。《楚辭·惜誦》：「戒六神與懾服。」即此所謂尚攝也。明標中國者，以越地在夷故也。

劉昶云：遇者，遭也。醜者，穢也，亦恥也。蓋越王入吳，爲臣爲妾，執干戈爲吳兵先馬走，果禽之于干遂。故《老子》曰：「柔之勝剛，弱之勝強，天下莫不知而莫之能行。」越王親之，故霸中國。齊桓、晉文，中國之賢君也。越王繼起，上代（即「尚攝」之正字）桓、文，故云「尚攝中國之賢君」。

吳毓江云：《燕策》：「得賢士與共國，以雪先王之恥。」《新序·雜事三》：「恥作醜」……尚，正德本作「上」。《七患篇》：「臣懾而不敢拂」，正德本及卷子本《治要》並作「攝」，與此同。《淮南子·汜論訓》：「威動天地，聲懾四海」，注云：「懾，服也。」《吳越春秋·句踐伐吳外傳》曰：「自越滅吳，中國皆畏之。」

煥鑣案：此句意謂越王句踐雖遭受吳王之恥辱，而猶能威懾中國之賢君，蓋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卧薪嘗膽，發奮圖強之效也。尹以「尚攝」爲「懾服」，劉以「尚攝」爲「上代」，皆未塢。句踐既稱霸，與中國諸侯，位固等夷，無上下之分，釋「尚」爲「上」，或改「尚」爲「向」，皆無義。五伯各自稱霸，無繼承關係，釋「攝」爲「代」，不辭。孫詒讓謂「攝」當與「懾」通，尹桐陽謂「攝」同「懾」，皆是也。《說文》：「懾，心服也。假借爲「懾」。」《廣雅·釋言》：「懾，服也。」《淮南·汜論訓》：「聲懾四海」，注：「懾，服也。」《廣雅·釋詁》：「懾，懼也。」《說文》：「懾，失氣也。」失氣即懼。

意。《禮記·樂記》：「柔氣不懾」，注：「懾，猶恐懼也。」《攝》假借爲「懾」，《左襄十一年傳》：「武震以攝威之」，謂畏懼之也。「懾」、「攝」同從攝聲，故義得相通。

三子之能達名成功於天下也，皆於其國抑而大醜也。

〔開結〕畢云：「猶曰『安其大醜』。《廣雅》云：「抑，安也。」「俞樾云：「抑之言屈抑也。」「抑而大醜」，與「達名成功」相對。言於其國則抑而大醜，於天下則達名成功，正見其由屈抑而達。下文所謂敗而有以成也。畢注於文義未得。」案：俞說是也。

劉昶云：抑者，沒也。《淮南·本經》：「民之滅抑天陽」，注云：「抑，沒也。」正體當作「𡗗」，經典皆誤作「抑」。《說文》：「𡗗，按也。从反印。」凡遏抑、抑壓字皆當作「𡗗」。訓按爲正義，訓沒爲轉注義。夫桓、文、句踐皆有詬醜大誹，卒能轉敗爲功，滅沒大醜，故下文云：「太上無敗，其次敗而有以成。」

吳毓江云：抑，茅本、李本、寶曆本作「仰」。大，正德本作「太」。

陳漢章手校本云：抑，安也。本《方言》。《方言箋疏》云：「抑而大醜，即安其大衆也。」

陳柱云：「而」通「以」。以，于也。《尚同中篇》：「沮以爲善」，猶云「沮于爲善也」。「抑而大醜」，猶云「屈于大恥」。

煥鑰案：畢沅云：「抑而大醜，猶曰安其大醜。」俞樾云：「抑之言屈抑也。」孫以俞爲是。劉昶釋「抑」爲滅沒。竊謂此文之「抑」，實含「按抑」、「遏抑」二義。《楚辭·懷沙》云：「俯屈以自抑」，又云「抑心而自強」，注皆訓「按」，則按抑之義也。《荀子·成相》云：「禹有功，抑下鴻。」注訓爲「遏」，則遏抑之義也。二義相通，皆含有強制自己，忍耐不發之意。「抑而大醜」者，謂忍其大恥也。忍耐於一時，將雪仇於來日耳。劉訓爲滅沒大醜，是就效果說。按抑容

忍，是就功夫說。無此功夫，何能得彼效果？劉說尚未達一間。「而」猶「其」也。《方言箋疏》訓「醜」爲「衆」，非是。太上無敗，

〔問語〕畢云：「李善《文選注》云：『河上公注《老子》云：太上謂太古無名之君也。』」案：「太上」對「其次」爲文，謂等之最居上者，不論時代今古也。畢引《老子注》義，與此不相當。

吳汝綸云：「太上」猶言「最上」。

其次敗而有以成，

吳毓江云：正德本無「有」字。

此之謂用民。

〔問語〕言以親士，故能用其民也。

曹耀湘云：無敗者，勤於其始也。敗而有成者，恥而思奮也。用民，能用其民也。能用民，故敗而不忘。

吾聞之曰：非無安居也，我無安心也。非無足財也，我無足心也。

〔問語〕畢云：「言不肯苟安，如好利之不知足。」

曹耀湘云：安於居則必惰，足於財則必侈。無其心，則勤且儉矣。勤儉者，墨氏之大指也。

張純一云：案：畢說近是而未允。準墨家「昭昭然爲天下憂不足」（《荀子·富國篇》）之義，此可作二解：（一）我居雖安，而羣居不安，我應無安心；我財雖足，而羣財未足，我應無足心。（二）羣居今安，將來未必久安，我應無安心；羣財今足，將來未必常足，我應無足心。